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所 1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許委員農

紀錄：林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計有 5 位委員出席(含召集人)。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機關應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相關執行情形。

二、有關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報表及執行情形報告，經彙整如下：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三）「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四）「本所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報告」。

三、前揭前3份資料－「自我檢核／調查表」係依臺中市政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規定填報，其中（一）應於12月19日前報送市府，至於（二）、（三）之調查表，依保訓會規定應提報本委員會確認後，報送市府並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至（四）係由本所依安衛辦法規定，統整各單位執行成果後編製。

四、本所無職場霸凌案件，為建立良好環境，平時均強化員工協助方案，並辦理相關訓練。另本所業以114年110月16日龍區人字第1140022004號書函訂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

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

五、以上填報資料請各委員確認，以作為本年度書面報告及網站公開之依據，並辦理後續提報作業。

會議內容：

一、莊委員提出建議及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公所設置之飲水機是否均有漏電斷路器；如未設置，請評估並逕行加裝，以提升同仁使用安全
- (二)廁所洗手台附與插座距離太近，須加裝漏電斷路器。請本所再行確認，評估是否加裝。
- (三)發電機及除草機須使用柴油，請使用單位注意存放管理，並設置相應之危害標示，並備妥安全資料表（SDS）供查，以便在發生危害情況時能迅速了解其物質特性與正確處置方式。
- (四)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80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施工人員進入該工作空間應戴安全帽、絕緣手套及絕緣安全鞋。
- (五)沙包堆放高度應低於2公尺；如高度超過2公尺，各沙包堆間應保持10公分以上間距。若為長形沙包，則應採交叉方式堆放。
- (六)檔案室內檔案櫃高度逾1.5公尺，建議使用合梯取物，並請注意梯具底部須具防滑措施。
- (七)高空工作車須具有臺灣國家標準（CNS）之安全驗證，其各項螺栓應定期檢測；操作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操作證書。作業時請確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以確保作業安全，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八)注意辦公場所之CO₂濃度，必要時可委託廠商辦理檢測，以提升同仁之工作環境品質。
- (九)可運用照度計監測辦公空間之亮度，以維持良好之照明品質。
- (十)請注意勿使用三面插座，並務必選用具過載自動斷電功能之延長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十一)地下室若有施工，應特別注意通風，尤其在使用有機溶劑（如油漆作業）時，更需確保空氣流通，以維護作業安全。

二、楊委員提出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針對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5點「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本所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提醒本所每年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進行討論：

(一)修改項次二之8「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原列無「應辦事項」，惟本所有高空工作車，經委員討論應修正為有，並視完成情形勾選。

(二)修改項次二之9「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原列無「應辦事項」，惟本所有存放75%酒精，經委員討論應修正為有，在存放箱子外有標示標語，勾選為已完成執行。

(三)修改項次二之10「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原列無「應辦事項」，惟本所有電器設備與設施，經委員討論應修正為有，並視完成情形勾選。

(四)修改項次二之13「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原列無「應辦事項」，惟本所有滅火器及空調，經委員討論應修正為有，且本所每年皆有定期維護，勾選為已完成執行。

會議決議：

一、請相關課室依本次委員建議事項進行確認及修正。

二、請秘書室與公用及建設課於114年12月19日前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討論後之事項進行確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室彙整。

三、後續依相關規定報送市府並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案由二、為強化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請各委員上網完成保訓

會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之「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門數位課程。

說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114年11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68278號函辦理，為提升防護委員會成員專業知能，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兩門專業課程。

二、課程內容如下：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小時)。

(二)「職場霸凌防治」(1小時)。

三、上述課程為防護委員會成員基本專業能力之一環，請各委員上網數位學習，以增進對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利於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動。

決議：

一、請委員於114年12月19日前完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及「職場霸凌防治」2門課程。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本府各機關免填，附註5</u>)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 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 附註 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u>非政 府機關 人員</u>)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0	是0	是0	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 「無召開」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本機關	387740000A	臺中市龍井 區公所	48	45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 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 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本機關	龍井區公所	38774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臺中市龍井公所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報告

項目	工作內容	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辦公場所安全衛生防護、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秘書室 各單位	一、每日定期派員清理廁所，保持地板整潔乾淨，加強通風，以避免濕滑。 二、樓梯通道隨時保持暢通，無堆積雜物。 三、辦公場域設置50支監視器，以加強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四、設置當地警察機關巡邏箱，加強安全維護。 五、每月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 六、每年2次定期檢測各項消防設備（如消防栓及滅火器、偵煙器等）。 六、每月2次定期維護電梯設施。 七、隨時更換損壞之燈具。 八、每年定期維護保養冷氣空調設備。 九、備妥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十、為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情形，設有防護網。 十一、已加強與本所所在社區—龍泉守望相助隊之聯繫，以提升安全維護措施。 十二、高空作業車使用方式依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配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定期進行車輛維護保養檢修，確保使用安全。 十三、除草機、鍊鋸及籬笆機等機械器具定期每周五下午保養。
二	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人事室 各單位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辦理四十歲以上每二年一次公務人員、約僱人員、行政助理、業務助理健康檢查，本年度共辦理補助16人。並鼓勵非補助對象之人員，每二年自費參加一次健康檢查者，得給予公假一日。 二、本所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推動之視障按摩推廣計畫，申請安排6位視障按摩師至本所提供服務，共57位同仁參與。 三、訂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預防過勞防護計畫」。每月月底前統計上個月同仁加班情形，通知長時間工作（6個月內，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及上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人員，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綜合評估出低、中、或高

項目	工作內容	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負荷等級。並依計畫予以追蹤、列管。 四、本室訂閱《健康雜誌》供同仁借閱，每月一期。
三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秘書室 各單位	一、114年6月20日辦理114年第1次自衛編組消防演練。 二、預計114年12月中旬辦理114年第2次自衛編組消防演練。 三、工班日常出勤前均加強安全宣導。
四	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人事室 各單位	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
五	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人事室 各單位	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之情事。
六	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人事室 各單位	無不法侵害事故發生。
七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人事室 秘書室	一、於114年10月16日函訂臺中市龍井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二、辦理預防職霸凌相關訓練。 三、本所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八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秘書室 人事室 各單位	一、訂於114年12月11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二、於10月21日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114年10月21日後新進人員計2人，緊急連絡人資料業已更新。 三、本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各項措施，辦理各項業務均考量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及相關環境，114年計有2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職員，其無因工作條件或健康異常或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 四、本所依相關差勤規定核給女性員工產前假、安胎假及流產假等，保障女性同仁健康；男性同仁部分，如其配偶屬妊娠狀態時，亦核予陪產檢及陪產假，。經統計，114年妊娠中女性申請上開假別者計有1位。 五、工班於出勤工作，必須穿戴反光背心並適時配戴口罩或其他防護器材，保障工作安全。